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 3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民事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机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二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厦门

### 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名称：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喜亿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水明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丽明、陈振馥，福建翔轩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海洋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科云、杨中阳，北京炜衡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三) 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：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罗亚楠，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 三、基本案情及进展

2018年12月1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7）闽0203民初39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“（1）被告喜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3号房产（包括主楼及附属楼）返还给海洋公司；（2）被告喜

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洋公司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并返还房屋期间的租金及占用费（按 26375.25 元/月的标准）；（3）驳回原告海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”

一审判决后在上诉期内，喜亿公司提起了上诉，喜亿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，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，以及请求判令一、二审诉讼费由海洋公司承担。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进行了审理后认为：“首先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16）闽民终 1568 号民事判决，已经认定海洋公司管理人向喜亿公司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合法有效，则喜亿公司应当履行生效民事判决，向海洋公司腾退讼争房产。喜亿公司与海洋公司在一审中均确认自 2014 年 8 月起，喜亿公司即未支付租金，且喜亿公司仍占有讼争房产，故起应当支付占有期间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。其次，海洋公司已经破产重整，喜亿公司主张其对海洋公司享有的债权可以行使抵销权，如前所述，海洋公司系基于喜亿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提起本案诉讼，本案仅对喜亿公司是否因房屋租赁而对海洋公司负有债务进行审理，至于喜亿公司是否可以行使抵销权系属另一法律关系，且喜亿公司亦就此另案提起诉讼，故不在本案的审理范围之内，再次，喜亿公司上诉主张海洋公司已经向次承租人主张占有使用费，即不应向其主张，由于喜亿公司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对方，故并不能因此免除喜亿公司支付租金及占有使用费的义务，喜亿公司的该项上诉主张不应得以支持。同理，基于合同之相对性，海洋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提起本案诉讼，主体适格，喜亿公司关于应由钧乾公司提起主张的上诉意见亦不能成立，综上，喜亿公司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应予以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以维持。”

#### **四、判决情况：**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如下判决书：

- （一）驳回上诉人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（二）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0247 元，由上诉人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。
- （三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**五、判决书送达时间**

判决书送达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。

## 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为维护公司利益的诉讼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

(二)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未产生负债，若追回上诉人应付的租金和占用费则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2民终12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